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清明节将至，全省已进入森林防灭火工作关键时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我省森林防灭火形势安全平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认清当前形势，强化责任落实。今年是我们党

建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意义重大，不容有失。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王勇国委员讲话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我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执行力，清醒认识今年安全形势的敏感性、特殊性和严峻性，始终绷紧森林防灭火工作这根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压实各级行业管理责任、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早期处置责任和火灾扑救责任，宁可向前一步产生重叠、决不后退一步形成空当。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做到工作早部署、责任早到位、措施早落实，坚决打赢当前和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攻坚战。

二、进一步开展隐患排查，严格火源管控。根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春夏季全国气候趋势及森林火险形势预测，我省春夏季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持续晴热无雨，森林火险等级高。清明节前后，上坟焚香烧纸、进山旅游等行为将明显增多，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任务繁重，各地各部门要把管住人为火源作为第一要务，进一步加强野外违规用火管控，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大对进山道口和林区散坟较多、游客活动频繁的重点地段、山头、火灾多发区的巡查力度，加强可燃物清理和林区重点设施隐患排查，不留盲区死角。清明节前，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大检查，彻底清除火灾

隐患，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省森防指办公室节前将对有关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督查，对问题较多的地区，点对点下发整改意见函。

三、进一步突出专业指挥，做好应急准备。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森防指要求，严格落实县级以上地方行政首长担任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的刚性要求，确保指挥坚强有力。要进一步强化专业指挥，由精通森林灭火业务的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总指挥，具体指导扑救行动组织实施。要按照实战化要求，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加强实战演练，精准掌握重点防火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和周边扑火队伍部署情况，充分研究不同火险等级、各种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置方式。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在岗带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畅通、报告及时。要强化应急物资、装备、人员准备，前置救援力量，保持战备状态，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迅速启动预案，果断采取措施，有力有序有效处置。

四、进一步守牢安全底线，确保扑救安全。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切实把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最高位置，加强专题培训和安全常识、技能学习，合理运用扑救战术。未经专业培训的灭火指挥员和队员不得参与扑救工作，坚决防止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要按照《国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安全工作的通知》（国森防办发明电〔2020〕23 号）关于扑火

安全“十个必须”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工作。对突发的森林火情，要做到科学判断火场形势，准确评估安全隐患，周密部署，科学扑救、高效处置，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请各设区市森防指办公室于4月1日前将清明节森林防灭火值班表盖章后传真至省森防指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嵇太国，025-83332329（兼传真）。

附件：2021年清明节森林防灭火值班表

江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2021 年清明节森林防火值班表

设区市森防指办公室（需盖章）：_____

日期	在岗带班领导				值班人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4月3日 (星期六)								
4月4日 (星期日)								
4月5日 (星期一)								